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認股權證代號：8359)

完成配售事項

及

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完成。

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

配售事項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有所調整。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於配售事項完成開始，由每股0.46港元調整至每股0.45港元。

謹此提述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共有1,203,786,138股已發行股份。

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之前，本公司有149,164,878份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有關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按每股新股份0.4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94,562,884股新股份之權利。

配售事項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有所調整。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於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完成開始由每股 0.46 港元調整至每股 0.45 港元。根據認股權證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將變為 198,886,504 股。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京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七位執行董事，即劉京先生、朱漢邦先生、李和國先生、安錦平先生、李俊宏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羅國忠先生；(ii) 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顧凱夫博士；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cm.com.hk。